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卫

吴良卫

卢青

2023 年 3 月 10 日